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以下简称两国政府)

在两国现有友好关系的基础上；
认识到两国都是核武器国家；
认识到两国都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注意到联合王国是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成员国；
注意到联合王国是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订立的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的缔约国；
本着扩大和加强两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合作的共同愿望；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两国政府应努力促进两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并鼓励各自国内负责研究核能和平利用的机构间以及两国中有关发展核能和平利用的工业企业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遵守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法律、规章、许可证规定的情况下进行,并且应尊重第三方的权利。此合作可以包含下列领域:

(一) 基础性的民用核研究,包括反应堆安全、放射性废物处置、辐射防护、结构材料等;

(二) 有关电力生产基础、能源规划、核动力对能源和环境的影响、项目管理、安全以及许可证和规章建议的咨询;

(三) 硬件,包括核电站的核岛和常规岛的部件以及核电站的其它部分;

(四) 燃料循环服务,包括铀的开采和燃料制造。

二、两国政府可能同意增加的其它领域。对于敏感性领域的合作,两国政府应通过补充性协议作出另外的安排。

第 二 条

一、为实现上述合作,两国政府应努力促进:

(一) 人员和科技情报的交流;

(二) 学习、研究、培训和咨询的安排;

(三) 提供工业知识和技术,包括许可证安排;

(四) 两国政府同意的其它活动。

二、合作范围和为其实施所需的实际措施和财政措施,都应由两国政府或经其同意的双方境内的其它机构和组织之间逐项作出专门安排。

第 三 条

一、两国政府应保证,未经两国政府书面同意,不得把交换的情报或通过联合研究或开发获得的情报公开,或转交给根据本协定或根据本协定第二条所作的任何专门安排无权接受情报的第

三方。

二、两国政府应努力促使进行合作的机构和组织相互通报所交换的情报的可靠性和可使用性的程度。两国政府在某些情况下在本协定范围内参与转让情报，并不使两国政府对情报的准确性或可使用性承担责任。

第 四 条

按照本协定商定的合作应只用于和平目的。在本协定合作范围内转让的或由此合作产生的核材料、设备、专为生产或使用核材料而准备的材料和设施以及技术情报，应不用于导致产生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 五 条

两国间在本协定合作范围内转让的或由此合作产生的核材料、设备、专为生产或使用核材料而准备的材料和设施以及技术情报，只有经两国政府事先协商并一致同意之后，方可转让给第三国。

第 六 条

如发生第五条所述任何转让时，两国政府应保证第三国承诺：仅用于和平的非爆炸性的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未经两国政府同意不得再转让。同时，应保证按本协定第七条规定的适当的实体保护水准作出安排。当第三国是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并且两国政府中的一方已就再转让事先通知了另一方，应认为已经双方同意。商业的和专利法的安排不应因此而受影响。

第 七 条

两国政府应保证在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对于在本协定合作范围内转让的或由此合作产生的核材料按照附件规定的水准，实

行充分的实体保护,以防止擅自处置或使用。

第 八 条

除了根据本协定订立的合同所包含的担保中可能规定的责任以外,两国政府中任何一方对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材料、设备或设施在接受国中使用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 九 条

两国政府根据各自缔结的国际条约,包括联合王国根据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不受本协定条款的影响。但两国政府应尽量防止这些义务影响本协定的正常执行。

第 十 条

两国政府代表在需要时应举行会晤,以就本协定执行中产生的问题相互协商。

第 十 一 条

为本协定的目的:

“设备”指专门适用于核能计划的机械的、仪器仪表的和工厂的主要项目或其主要部件。

“设施”指反应堆、临界装置、燃料转换工厂、燃料元件制造厂、后处理厂、同位素分离厂或单独设立的贮存库。

“材料”包括核材料(指原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燃料、减速剂以及两国政府共同定为“材料”的任何其它物质。

“燃料”指准备用于反应堆内以起动和维持自持裂变链反应的任何物质或多种物质的组合。

第 十 二 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五年。期满后除非一

方提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二、本协定有关处理在合作期间转让的项目或情报的条款，即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应不受本协定期满或终止的影响。按照本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所作的专门安排的有效期不受本协定期满或终止的影响。

三、本协定经两国政府协议得随时予以修订。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三日在伦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赵 紫 阳

(签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玛格丽特·撒切尔

(签字)